

# 伏獅女禪——祇園禪師之參悟與弘法

蘇美文

Fu-shi Female Zen Sangha—the enlightenment and Dharma-transmission of  
Zhi-yuan Zen Master

## 摘要

女性禪師——祇園行剛（西元 1597—1654），參悟弘法於明末清初的時代，留下語錄一部，名為《伏獅祇園禪師語錄》，是目前所見女性禪師語錄之一，而且還被收入明版大藏經《嘉興藏》中。在祇園之前，歷史上不是沒有女性禪師，中國歷史上第一位女性禪師是達摩座下的總持尼，唐宋期間亦有多位女性禪師，但是卻沒有她們的語錄、著作被收入於當代編輯的藏經，也沒有另外流傳下來，她們的存在都是靠禪宗燈傳、史傳才能認識知曉（或是在其他禪師語錄中因與其有對應，才連帶被提起），但是既然是史傳，所記載的都只是數行數偈，何況她們的數量只佔千百禪師之極少數，即使有經論、詩文等著作發行於當世，在歷史的沖刷下或只留下其名，或只留下來片段機鋒、應對而已。一直到明末清初，祇園行剛的修行被書寫成語錄，而且被出版、入藏，流傳下來，我們才能由此看到比較清晰的女性禪師面貌，而這位女性禪師在佛教史上的價值遂於此展開。

本文根據《祇園語錄》的記載，企圖勾勒出祇園禪師的參學、証悟、弘法的具體圖像，以及其形成的「伏獅門下」的女禪風格，連帶呈現晚明的佛教女性樣態之一。這是筆者一系列明末清初女性禪師研究的一部份。期望為中國佛教史建立屬於女性修行者的一頁，讓久被掩蓋於某些意識形態洪流下的女性証悟者，有個出現的機會。

**關鍵字：**祇園、女性禪師、比丘尼、禪宗、明末清初、女性與佛教

女性禪師——祇園行剛（西元 1597—1654），參悟弘法於明末清初的時代，留下語錄一部，名為《伏獅祇園禪師語錄》（以下簡稱《祇園語錄》），她是留有語錄的女性禪師中出生最早的<sup>1</sup>。（此處的語錄，指嚴格地具有一般語錄體的內容形式，而非幾句機鋒的語言記錄），還被收入明版大藏經《嘉興藏》中。中國禪宗祖師的參悟、教化、詩偈、頌古等，一生修行動靜語默常被弟子匯集成語錄留存下來，因此禪師語錄的數量隨著時間愈來愈豐富，成了禪宗傳化最重要的資產，而語錄便成了認識這些禪師最生動的資料。在祇園之前，歷史上不是沒有女性禪師，中國歷史上第一位女性禪師是達摩座下的總持尼，唐宋期間亦有數位女禪師，但是卻沒有她們的語錄、著作被收入於當代編輯的藏經，也沒有另外流傳下來，所以她們的存在都是靠禪宗燈傳、史傳才能認識知曉（或是在其他禪師語錄中因與其有對應，才連帶被提起），但是既然是史傳，所記載的都只是數行數偈，何況她們只佔千百禪師中的少數，即使有論說、詩文等著作發行於當世，在歷史的沖刷下或只留下其名，或只留下來片段機鋒、應對而已。一直到明末清初，祇園行剛的修行被書寫成語錄，而且被出版、入藏，流傳下來<sup>2</sup>，我們才能由此看到比較清晰的女性禪師面貌。

本文將根據《祇園語錄》的記載，企圖勾勒出這位女性禪師的具體圖像，以呈現女性在佛法修行路上的行履歷程，並為歷史上的女性修行人留下珍貴的見證。

## 一 出生到守寡時期（1歲～26歲）

祇園行剛，生於明萬曆二十五年，歿於清順治十一年。浙江嘉興府嘉興縣人（今浙江省嘉興）<sup>3</sup>，是處士胡日華（字素養）的女兒，母親高氏、陶氏，而她是陶氏所

<sup>1</sup> 與之同輩份的季總禪師，生於西元 1606 年，晚祇園 10 年。就語錄出版來說，目前所見的《祇園語錄》是完整的版本。原本祇園在世時曾經一部分一部分地出版，直至她去世後，再將前錄、源流、又錄、後錄完整編成全錄。所以語錄的三篇序文可能是不同時間點寫的，其中只有吳鑄的序有標年代，為順治五年（西 1648）。祇園於順治十一年（西 1654）去世。隔年（西 1655）弟子為其編輯完整的語錄。而《季總徹禪師語錄》，其序有五篇，標有年代的是順治十三年（西 1656），此時季總還在。其餘時間點則不詳。所以依所知的資料顯示，比起《祇園語錄》西元 1648 年的序，季總的語錄是晚了幾年。因此《祇園語錄》應可判斷為現今可見的最早女性禪師語錄。

<sup>2</sup> 佛教經典、文獻能否順利保留、流傳，多賴歷代大藏經的收錄。即使女性禪師當時有語錄、詩文著作，如果沒有被收入藏經中，常常就此煙滅無蹤。例如：與祇園同一輩的另一位女性禪師--惟極行致（她的師承石奇通雲與祇園的師承石車通乘，同為密雲圓悟的弟子），在當時亦行化一方，開堂打七，有語錄行世，卻未被收入《嘉興藏》，所以今已不存見。至於女性禪師語錄在明末清初的狀況，筆者另有專文討論。

<sup>3</sup> 今日的嘉興在浙江省北端，分有嘉興市城（秀城區）、嘉興市郊（秀州區）、嘉善縣、平湖市、海鹽縣、海寧市、桐鄉市。古之嘉興縣，約指今嘉興市的城郊秀州區。也可能因時代變化

生，是父母唯一的子女。俗名不詳，祇園是其法號，行剛是其法名，二者皆是出家後所使用的，後來因為她住持伏獅禪院，所以又被稱為伏獅祇園。自幼性格樸實，喜好念佛，每日晨昏必定禮拜諸佛菩薩，從小就深具佛緣善根。十八歲時嫁給庠生常公振，不久便守寡，但仍盡心奉事公婆。

在這段守寡的過程中，或許是丈夫早逝之故，或許從環境的體悟而來，也或許是宿世的因緣，在〈伏獅祇園剛禪師行狀〉（以下簡稱行狀，行狀為祇園弟子一揆所寫，其內文所指的師，皆指祇園）中提到她：

一日忽思光陰迅速，空住閻浮，生死到來，將何作主？愁悶日增，以不能參請知識為愧，日夜精勤長跪佛前，願此生得成正果。<sup>4</sup>

有一天忽然感到光陰迅速，空過人生，佛家所謂的生死大事未了，等到有一天死亡大限一到，將何去何從？又將如何作主自在呢？如果沒有解決此事，只是空住人間一遭而已。一想到此，愁悶之情與日俱增。另一方面，因為身為女兒身，在先天上自由活動的空間受到較大的限制，何況既嫁了人、又守了寡，公婆仍在，需要奉養，在社會倫常觀念下要出外參學更是難上加難，所以祇園內心深深地為自己沒有機緣、福報參學、無法請益善知識，無法修行解脫生死之法，而感到福薄慚愧。因此只好日日夜夜精勤長跪佛前，祈願這一生有機會能夠解脫生死，得成正果。祇園的父母只有她這個兒女，一直都是惜如掌上明珠，看她這麼親近佛法，怕她受苦，便不讓她茹素，但是修道心切的祇園，只好斷絕飲食，以不吃東西來表達決心，父母看得可憐，最後只好隨順她。就這樣祇園以她的決心，在受限的環境下默默堅定地等待參學修行的因緣。

## 二 參學訪道時期（26歲～36歲）

### （一）第一次參學—參天慈老師（26歲到33歲）

這一段守寡的歲月，也是祇園深心向道的蘊釀，到二十六歲她才第一次有參學的機會，在〈行狀〉中寫道：

城鎮遷移而改變，但大概不出嘉興市城、郊之中。

<sup>4</sup> 見《伏獅祇園禪師語錄》〈伏獅祇園剛禪師行狀〉，頁437。祇園語錄收於《嘉興藏》第28冊。（台北、新文豐）。以下注解，凡引自《祇園語錄》的文字、頁數，皆是以此版本為準，不再重覆標明。

其年二十六歲，參天慈老師，依慈行為師。<sup>5</sup>

從小喜歡念佛拜佛的她，十八歲結婚、失去丈夫，一直到二十六歲這九年之間，從〈行狀〉中無法得知祇園到底是何年、何事使她開始對生死之事產生巨大的愁悶感，但可以確定的是她在這當中深刻體會到生死事大，而佛法就是在解決生死之事的方法，所以便促使她志願上求佛道，要上求佛道就要有老師指引，明末禪宗雖已然進入中國禪宗的衰敗期，但卻有密雲圓悟等禪師們開展出臨濟中興之氣象，四方參學絡繹不絕，棒喝交馳氣象萬千，這種禪風在當時甚為流行，自然也會讓早晚禮佛拜佛的祇園所聽聞，而心生嚮往。即使她身處閨閣之內、求師不易，但求法心切，一切外在的逆境，都無法阻止她想尋求生命作主的答案，也因此尋求明師、出外參學悟道是乃勢在必行。另一方面，從〈行狀〉的描寫來看，她後來似乎是回到父母家中生活（或是時常來往婆家、娘家兩邊），在這六年中是祇園的求道心切、也是父母疼愛女兒，也是婆家諒解媳婦的情況下，終於讓她得遂志向，在二十六歲時參學於天慈老師，而依慈行為師，開始展開參學之路。

天慈、慈行這二位老師，不知何許人也？也不知他們的寺庵住於何處？亦不知是比丘亦是比丘尼（慈行比較有是比丘尼的証據）<sup>6</sup>？能讓潛等八年的祇園找到的老師，而且被寫入語錄的〈行狀〉中，想必在當時也不是無修之輩。而祇園在此處卻因緣平平，並未特別有所得，八年過去了，〈行狀〉對其在此參學的情形隻字未提。

## （二）第二次參學—參密雲圓悟禪師（33歲到35歲）

### 1 首次參禮密雲

經過八年，到了三十三歲時，祇園前往金粟山廣慧禪院參密雲圓悟和尚（西元1566—1642）。金粟山在今日浙江省嘉興、海鹽市六里鄉茶院村。廣慧禪院建在此山，此禪院（以下簡稱金粟寺）早在三國吳時由康僧會所創建，是江南三大古剎之一<sup>7</sup>。當時密雲在金粟寺已經六年，大振宗風，門庭踴躍，有中興臨濟之譽，是當時禪林最

<sup>5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〈行狀〉，頁437中。

<sup>6</sup> 見下文「悟道、傳承法脈時期」下「裂破話頭、觸緣了了」、「女性的宗教空間」處。

<sup>7</sup> 三國時，康僧會在金粟山上構亭施茶，後在此建寺，宋開寶二年（西969）吳越王錢俶賜名「茶院」。宋大中祥符元年（西1008）敕額名為「廣慧禪院」。其與康僧會所創之另二寺：保寧、萬壽二寺合稱「江南三剎」。寺院因在金粟山，故又稱為金粟寺。而明末密雲在此期間，禪風大盛，應為其最鼎盛之期，亦是明末很重要的禪林之一。自密雲去後，其弟子石車繼住，之後就逐漸沒落。清咸豐、同治年間毀。當筆者在2004年9月初造訪時，寺當然已無存，但連金粟山也已被幾近鏟平，只徒留約十公尺高的半環狀山基。有座碑亭在另一側，中立石碑，碑文為明正統十四年「重建廣慧禪寺記」。

重要的禪師之一。祇園遇此時代，前往明師處參究，看似順理成章，卻正顯現其直取高明之見識，尋訪明師之心切，而且以一位女性而言，離開閨閣來到約二、三十公里外的金粟山來，離鄉跋涉，更足見向道心志之勇猛。一見到這位名師，她便問密雲這樣的問題（師為祇園，老和尚為密雲）：

師問云：那裏是我安身立命處？老和尚云：念汝遠來，放汝三十棒，師禮拜退。自此以後只體究那裏是我安身立命。亦無入頭處，終日悶悶不樂，自惜空過時光。<sup>8</sup>

從二十六歲開始參學到三十三歲，已經過了八年，這八年以在家人的身份，參禪禮佛，尋尋覓覓地找尋答案，有機會來參訪當時名重一時的名師，當然想捉住這難得的機會，所以一開口就點出她的根本疑惑：「那裏是我安身立命處？」這個疑問對祇園是根本的生命問題，在之後的幾次參悟中屢次被提出，後來在伏獅弘法時亦常常以此啓悟弟子。結果，密雲回她：「念汝遠來，放汝三十棒」。密雲一方面虛晃臨濟的棒來試她，一方面安慰她求道遠行的心。但是祇園尚無體悟可對，只得無功而返，禮拜而退。根據〈行狀〉，密雲此次初見祇園，就認為祇園是當世的鄭十三娘，鄭十三娘是唐代的一位女禪者，十二歲參禮滄山靈祐禪師時，就展現智慧禪機。

然而對祇園來說，外在的讚譽如何，終究要面對的是自己生命的真切問題，離開金粟山後，從此就開始體究：「那裏是我安身立命？」時時提起，分分起疑，但依然不得其門而入、找不到入處，不能悟入，因此便天天悶悶不樂，感嘆時光白白空過。

## 2 出家修行、受戒於密雲

三十四歲，母親去世，此時父母都不在了，所以祇園沒有親人的牽掛，就決定出家，她將所擁有的屋產、衣飾一切都割捨，公婆兄嫂都留她不住，自己就住在父母墓傍的祠堂，也就是胡庵，立誓參究修行，不再回俗家。

祇園的父母已逝，所以身為人子的責任已了，而丈夫早死，看來是沒有子女，但因為尚有公婆，婆家父母奉養之責還在，她要出家，如何處理這一層社會倫理責任？在《祇園語錄》〈復常翁居士〉她寫道：

遠承垂念，知二位大人尊體康泰，欣慰無量，幸添兩令嗣，常氏家門重興，某

<sup>8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中。

願足矣。所云田事，某昔日告別時，面對二大人言過，某痛念生死事大，無常迅速，時不得人，發憤要明此事，辭親棄俗，甘旨不供，不能盡世間孝道，所以某將從前自置數畝奉二親供膳，聊表寸心，以免不孝之罪，久後可付令嗣，以作先道伴饗祀，以盡某在常門一番事也。去年四月八日掩關，一切併捐，所謂傳佛心印，續佛慧命，豈細事哉？故只杜門守愚且以度日耳。<sup>9</sup>

這位常翁居士，從信中提到「幸添兩令嗣，常氏家門重興」之句來看，應是其俗世先夫的兄弟。提到的「大人」應是俗世的公婆。不知常翁居士是為什麼談到田地之事，只見祇園將當年告別公婆，出家修道的心境娓娓道來，並對當時不能盡世間孝道，耿耿於懷，所以將「從前自置數畝，奉二親供膳」，「聊表寸心」，以免不孝之罪名。藉由這份田地的各類所得供養俗家公婆，生時供養、死時祭祀，以作為她不能親自奉養、祭祀之資，所謂「以盡某在常門一番事也」，以了此因緣、圓滿此因緣。並談到她去年開始閉關時，就將一切身外物捐出，「只杜門守愚，且以度日耳」，可見此時未有弘法之意，其以道為心，清貧度日的性格顯露無遺，而祇園就是用此方式來圓滿解決俗世孝道的責任。

祇園寫這封信時應是出家多年、在石車座下悟後、隱修閉關於胡庵的第二年（四十三歲，距離立志不住俗家時，有十年），胡庵在祇園父母墓旁，當時她有長久沈潛的打算，等於是回到故鄉清貧度日。因為無法得知常居士來信的原文，所以大膽依文設想：常居士應該已經聽聞祇園的苦參實究，並得到石車之法脈傳承的事情，現在回鄉閉關，所以善意地想將當年祇園出家前作為奉養俗家公婆之用的田地，再歸還給祇園。所以祇園才再次重申自己當年的決心，以及為盡孝道的設想，表達無有收回之理。而常居士歸還這分田地，是想供養祇園，一方面閉關之用，一方面讓其「傳佛心印，續佛慧命」，所以祇園才說閉關時已經「一切併捐」，而「所謂傳佛心印，續佛慧命，豈細事哉？」她現前只是「杜門守愚」而已。除非祇園此信寫得相當宛轉隱微，否則信中看不出來信者是惡意的。果真如此，常氏一門對祇園的出家修道並未加以為難。

〈行狀〉提到祇園父親在她三十一歲時去世，三十三歲遠行至金粟寺參密雲，三十四歲母親去世，這時候就決志出家，出家時「所有屋產衣飾等一切俱捨」，又如上面所引，特別將自置的數畝田地留給俗世婆家，換句話說，可能還有非自置的部份，也許是夫家所分配有的，也許是娘家嫁妝給的，這一切當然在她決定出家時，都歸回本來之處，不加取留。所以在〈行狀〉才言：「昔年在俗家稱素封，及一心向道，寸

<sup>9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書問〉，頁430中。

絲不掛，空手出家，時值暑天，惟身穿夏布粗衣而已」。<sup>10</sup>

三十五歲，她自行薙髮。即使決志出家、不住俗家、自行剃髮，也還未具備完整程序，要依師受具足戒才可算是正式出家，所以她就再前往金粟山密雲處受具足戒。當她三十四歲決定出家時，密雲在當年的三月離開金粟寺，十月才回來。三十五歲這年，密雲分別在二月、四月離開金粟寺，二月時是被請至寧波阿育王廣利禪寺，再回金粟寺，四月又被請至寧波天童山景德禪院，從此就離開金粟寺未再回來住持。所以祇園是在密雲來往之間的空檔捉住機會前去受具足戒的，時間相當緊湊，也顯現她追隨師父受戒參道之心切。

### 3 再參問密雲

當她成為正式的出家人，再次看到密雲時又啓問：

師問：心如果日時如何？密云：你曾悟麼？師云：實未究竟，求和尚慈悲開示。密連打三棒，師禮拜退。<sup>11</sup>

這次的祇園與第一次見密雲時已有所不同，在修行上可能有些定境光明的經驗，所以就問此境界現象如何？密雲直接問她：悟了嗎？祇園老實地回答：實未究竟。密雲連打三棒，祇園就禮拜而退。繼續參究。距離她第一次參禮密雲時已過了三年。

#### （三）第三次參學—參二宮慈菴老師（35歲到36歲）

好不容易到當代名師處參學，但三年下來，從避俗住靜到正式出家，仍找不到入處，百思百行都鑽不出個所以然，密雲在四月就離開金粟寺到寧波天童山景德禪院去，而且似乎短時間不會再回來，所以要在金粟山向他參學的機會也沒有了，而或許無法再追隨到寧波去，而又或許認為罷了，因緣不在此，換換別處參學或許才有機緣。況且禪門本有到處參學的傳統，不必盡侍一師，甚至在此不悟，為師者還會指點學者到他處參學，這是極為正常的，就如接下來的慈菴老師。祇園從密雲處退下後，就轉參慈菴：

<sup>10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9上。這裏所講的暑天，與祇園在金粟寺受具足戒正式出家時間：約在二～四月之間（見下文）似乎不太吻合。因為二至四月應該還是春天時節。所以這裏的暑天，應是祇園自行剃髮、決定出家、還未受戒之時。

<sup>11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中。

往鹽官參二宮慈菴老師，求開示，菴指參「萬法歸一，一歸何處」。久無入頭。菴云：「你因緣恐不在我處，可往金粟參石車和尚」。<sup>12</sup>

鹽官在今日嘉興海寧市，從金粟山再往西行。慈菴指點她參「萬法歸一，一歸何處」。這個話頭是趙州和尚與僧對答機鋒而來的：僧問趙州：「萬法歸一，一歸何處？」州云：「我在青州做領布衫重七斤」。這個話頭跟祇園幾年來用功參究的「那裏是我安身立命處」不同，或許轉參這個話頭會有悟入的機緣。參了近一年，卻仍然是「久無入頭」。慈菴老師便指點她：可能因緣不在我這裏，可以到金粟寺參石車通乘（1593—1638）和尚。於是她再度踏上前往金粟寺的參學路。石車是密雲的嗣法弟子之一，密雲離開金粟寺後由他繼任住持。金粟寺對祇園而言再熟悉不過了，從金粟寺下來，繞了一圈要再回金粟寺，這次要找的不是密雲而是他的弟子石車和尚。

### 三 悟道、傳承法脈時期（第四次參學—參石車通乘禪師） （36歲~42歲）

#### （一） 只是不會

這時候祇園三十六歲，她再度來到金粟寺：（粟，指石車）

粟問：你一向作甚麼？

師云：參萬法歸一。

粟云：一歸何處？

師云：不會，求和尚開示。

師（案：應為粟）打云：你死了、燒了、向何處安身立命？

師遂跪粟前，討個落處。

粟連打云：今日畢竟要你還我落處。

師云：我實不會。

粟云：你是個箇靈利漢，有甚不了？

師云：只是不會。

粟云：你參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，去！<sup>13</sup>

<sup>12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中。

<sup>13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中。



石車問她一向都是修行什麼法門，祇園表明她在慈菴那裏參了近一年的「萬法歸一，一歸何處？」的公案。接下來是一連串的逼考，石車又以最初祇園久參未果的公案「何處是安身立命處」來問她，整個下來，祇園連三個「不會，實不會、只是不會」，充份表達出她求法心切，要個落處，但又無入處，只得攤手坦白的苦。而石車也連連要促她開悟，兩相無功，最後石車給了她一個公案：「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」。「去！」必定要在此放下一切，悟入佛之本懷。

## (二) 苦猛參究而吐血三碗

師領話，又參一年。

復謁粟，亦無下口處。

粟云：你過了一年，原是這般模樣。甚是不悅。

復云：你從今此去，若不大悟，不用見我。<sup>14</sup>

從石車那裏領受到公案話頭，祇園又參了一年，再去見石車時，仍然無見地、無悟處可問可說可示，被石車嚴竣要求：「若不大悟，不用見我」。以祇園二十六歲正式參學至今已十二個年頭了，距離她「生死到來，如何作主」的愁悶，又更久，至此仍沒有消息，可想見其焦急之情，也可想見她不放棄的道心，因為不能見師等於放棄修行了，放棄修行，日日愁悶的生死感又如何放得過她，所以：

師從此回菴，七日為限，痛切追究，自恨愚拙，向佛痛哭，睡魔又重，將戒衣頂戴，跪于佛前，遇境逢緣，初不放過，晝夜逼拶，不得透脫。一日正坐時，如暗室中忽見白日，須臾又被浮雲遮卻，蓋工夫太急，不惜身命，一日吐紅三碗，飲食不進，其工夫實不放過，雖省發數次，本參尚未覩破。<sup>15</sup>

石車下達最後通牒，祇園被兩處夾逼，只得以七日為期，痛切追究話頭，在晝夜逼拶下，雖有「暗室中忽見白日」的境界，但「須臾又被浮雲遮卻」，也因工夫用得過急，竟然吐血三碗、飲食不進。即使如此，她仍不放過繼續用工夫，雖然有幾次的進境，但是所參「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」的話頭仍未徹底參破。

<sup>14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中。

<sup>15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中、下。

### (三) 裂破話頭、觸緣了了

開始有了境界，祇園便又來到金粟寺，這次她和最早皈依的老師慈行師同行，在石車與慈行師對話時，祇園當下有所觸悟：

又往金粟坐次，

粟問慈行師：你看那則公案？

慈答云：參誰字。

師在傍有省，遂答云：問是誰，答是誰，穿衣喫飯任施為。

粟云：你主人公在甚麼處安身立命。

師乃頓足。

粟云：你死了、燒了、又作麼生？

師豎拳，

粟便打。

師云：和尚死了、燒了、在甚麼處？

粟云：海底起紅塵。

師禮拜。

粟云：見處也好，未曾透脫。<sup>16</sup>

修行人時時參究無有空隙，觸緣都是悟處，所以祇園在旁人對答中觸動到空性智慧的靈光，靈光乍現，不容錯過，石車便以話語來堪驗她、幫她突破，而祇園也不同以往：反問老師、頓足、豎拳、禮拜都運用上。勘驗後，石車指示她：有見地，但仍未徹悟，要再密密參究。

有了老師的指示，祇園立誓若不徹悟，決定不休，於是禁足不出，切切追究，果然「正在疑中忽然裂破話頭」，所謂打破疑情、參破話頭，遂作詩偈表達悟境，當時三十八歲：

父母未生前，虛凝湛寂圓，本來無次少，雲散露青天。<sup>17</sup>

她參的本參是「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」，今日徹悟的也由此展現，表達出人人本具的真如體性、本來面目是圓滿無缺無漏無少的。

<sup>16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下。

<sup>17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下。

接下來更有進境：

一日午間，剃頭下單立地，面前豁然一開，身心粉碎，魂飛膽喪，觸目遇緣，無不了了。<sup>18</sup>

體悟到本來面目後，這次在觸緣下的「豁然一開，身心粉碎、魂飛膽喪」，這種大破身心的真實感受，讓她能入法性，「觸目遇緣，無不了了」，開始要具備大立、向外作用的能力了。

#### (四) 悟後如何用

打破無明，悟入佛性，但佛性如何在世間作用呢？修行還有這麼一層階段要圓滿，祇園又再度來到金粟寺，向石車問法：

復到金粟，

師問云：動靜不相關，隨緣本自然，觸處非他物，頭頭自現前，請問現前後如何行履？

粟云：你向何處安身立命？

師云：金粟山頭萬枝松。

粟云：非汝境界。

師云：打開珍寶藏，露出夜明珠。

粟云：此語且置，還我實悟底境界來。

師云：出入潛龍與師同用。

粟云：未在，更道。

師無語，

粟便打。

遂呈偈云：直下承當事不差，息機忘見始堪誇，心如杲日當空照，爍破乾坤無物遮。<sup>19</sup>

祇園問：動靜已然離兩邊，不相對立，一切舉止本是隨緣自在，而觸觸所見都是自然現前，這是悟入法性見地，已是法體空性，但一切現成現前時，如何運用？如何身處

<sup>18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下。

<sup>19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下。

世間，應對種種對立的人、事、物呢？石車重提她以前在密雲處久參不入的話頭「向何處安身立命」，直探龍穴，再啓新端，以問題來回答問題。以前安身立命處是解脫之處，現在的安身立命處則是如何行履處世。以往雖然久參不入，但就因久參必然有功，功不唐捐，而悟後就能觸通左右，以此來探揭、點化祇園未通徹之處。結果祇園連說三次，皆被石車否定止置，我們無法在平面的文字語言中窺知為何石車要說「非汝境界」、「此話且置」、「未在」。但禪師的對應本是臨機應化，是生命與生命的真實相呈，禪師在弟子的語默動靜中洞察其生命的明暗，是無處躲閃的。在一無語、一便打之下，祇園是心如杲日、燦破一切、無物遮。是空性大光明之境，但仍是「息機忘見」，尚在「空」邊，無有用處，不過卻已具用之體。

又一日，粟問：如何是你本來面目？

師云：眉橫鼻直。

粟云：未在，更道。

師云：雙手托開華藏界，當機覲面現如來。

粟云：如何是你日用事？

師云：穿衣喫飯，隨緣瀟灑。

粟云：如何是你體？

師云：體遍三千界，無去亦無來。

復呈偈云：體性圓明遍大千，如如無礙任隨緣，一真獨露常光現，照破乾坤劫外天。<sup>20</sup>

石車再提本參「如何是你本來面目？」，再問「如何是你日用事？」、「如何是你體？」，以問題來代替解答，用來啓發她的覺性。即使同樣的問題，時機不同，效果必然有異。祇園這次以「如如無礙任隨緣」，相對於之前的「息機忘見」，已展現用的自在，而且「一真獨露」，體性轉化，展現功用，能常光常現，而「照破乾坤劫外天」，相較之前的「燦破乾坤無物遮」，更見照破的力道，超化體性，顯而外用。悟後如何用的問題，祇園似乎找到出處。

## （五）體用如如

<sup>20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下。

一日設齋請粟上堂，

師問云：向上宗乘即不問，纖塵不立事如何？

粟云：藏身露影。

師一喝。

粟云：喝後又作麼生？

師即禮拜。

是後粟乃付如意。

師呈偈云：如意拈來一脈通，無今無古耀虛空，若還識得真如意，不動如如在手中。<sup>21</sup>

祇園問「纖塵不立事如何」，仍是問用處這一邊。但這一次石車沒有再問問題，而是正面回答：將身藏只露影，影的作用萬千，身如如不動。結果祇園「一喝」，將藏與露雙破，「用」是在雙遣中展現才是大用。石車即以「喝」之機，順勢而問：「喝後又作麼生？」石車密密地窮追不捨，務必要徹通最後一著：破遣後，是否能大用呢？祇園，順順當當禮拜，因為有人指點，自然感謝師指點，有來有往，用處就在此處。這一瞬間，師徒朗朗相呈，體、用的障礙煥然無痕。石車即以如意付予祇園。這個動作有付法之意，亦有體用如如之意。將如意付予一位女性禪師，在法法平等中，本是平常之事，但是畢竟在世俗或佛門之中，都仍存在著以男性為中心的現實環境，所以：

當先師祖車和尚開法金粟，法席甚盛，首以如意付先師，諸方禪侶無不疑駭，至是睹師從真參實悟中，顯大機大用，咸自遜謝。<sup>22</sup>

石車接在密雲之後住持金粟寺，正是金粟寺法緣最盛的時期，諸方禪侶對於石車授如意給祇園都感到疑駭，這是可以想像的，但終究在目睹祇園是真參實悟、大機大用，而放下男女差別相，平息疑駭。

## (六) 傳承臨濟下三十二世法脈—42歲

崇禎戊寅二月初四，粟示徵疾，命師到山，

<sup>21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7下、438上。

<sup>22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8中。

粟問：一靈真性，不假胞胎時如何？

師云：凝然湛寂。

粟云：出胞胎後事如何？

師云：赤條條地。

粟云：作家相見事如何？

師云：當機覲面。

粟云：好好為後人標格。遂付祖衣。

粟云：此衣表信，善自護持，并囑付云云。

時師年四十有二，從是隱跡胡菴，真操實履，攻苦食淡，艱辛備嘗。<sup>23</sup>

這一年祇園 42 歲，距離她參禮石車已第七年，石車這一期生命將要到達盡頭，於是將她喚來，把此一法緣作個圓滿的句點，為眾生開啓一些希望。石車問了三道問題：「一靈真性，不假胞胎時如何？」(入)、「出胞胎後事如何？」(出)、「作家相見事如何？」(大用)，祇園以「凝然湛寂」(空性)、「赤條條地」(自在)、「當機覲面」(應機)來向老師交出最後的成績單。石車將祖衣付予給她，正式給予臨濟宗楊歧派、臨濟下第三十二世的法脈<sup>24</sup>。在佛法離相平等的教法下，尤其是破諸萬相的禪門中，看到一位女性禪者能真參實悟，顯大機大用，而且還能在俗世中得到名實相符的對待，這無疑將大大地鼓勵更多的女性修行者，也為男性修行者扎扎实實地上了一課。

## (七) 出家與宗教空間的觀察

從祇園的參學悟道過程中，有幾個狀況值得觀察：

### 1 守寡後出家：

由〈行狀〉所言：祇園十八歲走入婚姻，就像傳統社會大部分的女性一樣。婚後不久守寡，然後再走向修行出家之路。就目前所見的女性禪師語錄中有〈行實〉者四位，除了義公並不明確之外<sup>25</sup>，其餘三人（祇園、一揆、季總）都是夫死、守寡後出家。由此來看，當時女性童貞出家的應該很少，夫在而能出家者應該也沒有，女性出家應多為守寡後出家。換句話說，不是在未婚前選擇出家，而是走入婚姻後，有所變

<sup>23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 438 上。

<sup>24</sup> 石車一共傳了三位嗣法弟子：祇園剛、息乾元、眉庵秀。三人中只有祇園是女性。

<sup>25</sup> 義公的行實前面缺漏，但依僧臘與世壽來比對，她應該在七歲就出家，所以守寡出家的可能性極低，但也不排除早有訂親，未婚夫死，為守貞而出家。故在此無法論斷。

故(夫死)，再選擇出家。這與男性出家的時間點是不同的方向，男性多有未婚而出家，如當時的林野通奇是十歲出家、費隱通容十四歲出家、萬如通微十九歲出家等等，都是未婚而出家。即使是在有婚姻狀態下出家，也不一定是妻死，很多是妻仍在，棄家(俗)而出家，例如當時興起臨濟之風潮的密雲，即是二十九歲棄家投幻有正傳座下。如此說來，是因為女性都願意走入婚姻嗎？不然，例如季總禪師的〈行實〉就記載：

幼不喜茹葷，哺一葷即吐，稍長，好看儒書佛經，厭處塵繁，痛念生死，懇父捨身出家，父不從，後許字陳氏，不數年，陳君遊宦沒。<sup>26</sup>

祇園〈行狀〉只言明她未結婚之前早已「好念佛，晨夕禮拜」，並未直指她在未婚前即有出家之志，但季總〈行實〉卻很清楚地敘述她是希望在婚姻與出家之間選擇出家的。無奈這樣的選擇於倫常家族系統所不容，被父親所拒絕。所以女性並不是沒有在婚姻之前就有出家之願的，而是在傳統父系倫理下，女性只有婚姻可選擇，而男性在婚姻之外尚有空間可以被容受走出世一途，即使有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的壓力。

晚明被視為是情欲解放的時代，傳統社會價值觀正在鬆動，出現很多且大膽的情欲描寫小說，但卻也是女教流行、講究貞節牌坊的時代，節烈旌表在史書、地方志上積案累牘，超越前代之數量是以倍而計，一時之間突然冒出這麼多的貞節烈女，可見在某些層次上，以貞節二字在壓抑逐漸鬆動的社會規範。而愈能堅持守寡不移者，就是貞節烈女，出家是守寡女性的另一種選擇，這種選擇是守貞的另一種形式，但不以守貞為重點，是以修行証道為核心，晚明的女性禪師數量之多是前代所沒有的，所以也可以說在或自我或社會的濃厚守貞期許下，一方面既能符合社會守節的要求，一方面又能追求自我生命完成的另一種方向，是女性在守寡後的另一條出路，雖然這條出路在以「母職第一」的女性角色下，被正統的價值觀所貶抑<sup>27</sup>。

## 2 女性的宗教空間：

<sup>26</sup> 見《季總徹禪師語錄》卷二，頁453中。收於《嘉興藏》第28冊。(台北、新文豐)

<sup>27</sup> 但這種出路，在儒家式的倫理架構下，是無法與守貞等同的，地位更不如守貞，所以在史書上記載的貞節烈女，是沒有列入比丘尼的。地方史中，比丘尼都附在僧傳之後。在明末清初士人的女性類書，如董斯張《廣博物志》中，其依序為賢母、賢婦、節婦、才婦、孝女、妒婦、美人、孕育、集紀女婦、尼、婢、變異。賢母第一，尼遠落在節婦之後，只在婢之前，卻與娼妓並列，還在娼妓之後。清嘉慶王初桐編的《奩史》100卷，卷首以夫婦門為先，卷十四是眷屬門，之後妾婢門，卷二十一為娼妓門，而比丘尼就落在卷六十一的術業門唯一的一類：三姑六婆中，還不如妾婢與倡妓。所以說得中性一些，即中國史書的價值體系，是無法歸類這一群出世之人(包括女、男性)。

祇園在未出家前，就曾出外參學，計從二十六歲到傳承法脈的四十二歲，其有十七年的參學時光，先是參學天慈老師，再至金粟山廣慧禪寺（金粟寺），參圓悟密雲，接著又往鹽官參二宮慈菴老師，之後又回金粟寺參石車和尚，從此就以石車為師，多次往返寺院與胡庵。後來她在梅溪弘法時，也曾多次前往鹽官、當湖、雲棲寺。

故在遊方參學、宗教空間上，依語錄中的記載可以推論：參學天慈師，勢必是要離家，只是不知此處距離祇園住處多遠？是否要住宿幾天或當天往返？但是從此處開始展開祇園的參學生涯有八年之久，如果此處是尼庵，應該可以長期居住修行，如果不是長期住在那裏，就一定要多次離家前往，或短期掛單。參學金粟寺時，似乎基本上是參禮問道後便回俗家（未出家前）或胡庵（出家後），並不在寺院住宿過夜，等到下次參禮時再來金粟寺。即使有住宿，也頂多在寺院居住幾天，並未長期居於寺院。依《金粟寺志》中所見只有「女客堂」<sup>28</sup>，應是比丘尼、女居士來寺暫時憩息之處，所以並無比丘尼長期修行之居所。也有可能是，每次參學時居住在金粟寺附近的尼庵，以便在這段時間裏可以隨時參問禪師。至於後來轉往鹽官參二宮慈庵老師，「久無入頭」，如果這個慈庵老師是位尼師，祇園是極有可能直接就住在當地庵院修行。而之所以知道有慈庵，應該是參學過程的耳聞。當她開始有境界產生，再去參石車時，是與慈行師（由此判斷其應為比丘尼）同行，可見參學來往的過程，勢必會結識同為女性的修行者，或舊識或新識的應也會結伴一起前往問道。在她參學天慈師、三番二次到金粟寺、到鹽官，後來到梅溪、當湖、西湖。雖然最遠也只到西湖，基本上都在浙江省內（季總禪師的宗教空間較大些，曾住持於江蘇、浙江幾處禪院）。從她來來往往的參學過程中，再觀其他女性禪師修學的過程，都不難想像當時禪林裏，女性修行者的參學並非一、二而已，甚至可能可以說是熟絡地形成女性修行網絡。

她直到五十一歲，受請到梅溪的伏獅庵才有徒眾，並展開弘法的生涯，否則之前如前所述大都是在胡庵住靜修行，而胡庵即是胡氏祠堂，是私創的。參學過程中也極有可能居住在當地的尼庵，即使是後來弘法的伏獅庵，其前身董庵，也是董氏的私人祠堂。這種私人祠堂一旦作為佛教修行所，便被稱為庵，所以庵堂本來應該是指私人、較小的宗教場所，但因為大部分無法在以比丘為主的寺院中居住修行的比丘尼、女性佛徒多被家人、被信徒請來此處修行靜住，就像祇園在胡庵、董庵，所以後來庵堂就等於是尼庵，否則在明末還常見庵院是由比丘主持的。可見，當時私人庵院與女性修行者關切之密切。

<sup>28</sup> 見清、佚名《金粟寺志》，頁30。收於《中國佛寺志叢刊》79（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6）



#### 四 隱跡胡庵時期——（42歲～51歲）

傳承法脈後，祇園回到胡庵，開始過著隱跡住靜的生活，長達九年之久。胡庵是由祇園父母墓旁的祠堂改成的，這種形式的庵堂在晚明頗多。有的是大戶人家為了安置家中或守寡或年老或向道的婦女，讓她們有個清靜、修行之處，或是讓家中婦女平時有個禮佛的地方，甚至是家族禮佛、祭祖、作法事等等，就以家中祠堂作為這樣的場所。這段九年悟後清修的時光，她多是獨修自行自足，沒有收受徒弟、開堂說法等弘法之事，所以語錄中應該沒有這段時間的言行記載<sup>29</sup>，行狀中所記也不多，只有「真操實履，攻苦食淡，艱辛備嘗」，以及「（祇園）嘗出敝衣百結，云：『吾住靜時，所服勞苦重務，一身兼之』」<sup>30</sup>，都表達出在胡庵時期是苦行勞務、艱辛獨修的生活，也表達出一種清貧隱靜、韜光養晦的沈潛。而這種清貧隱靜的性格，貫穿著祇園一生，即使她到董庵弘法、教授弟子的時期都仍有一段時間閉關，並有退院守靜之舉。

#### 五 開法伏獅時期——形成女性禪法教團（51歲～58歲）

##### （一）梅溪、潯溪居士禮請

在胡庵度過九年之後，五十一歲的祇園被請至董庵開堂說法，在語錄中談到：

山僧雖參金粟先和尚付授，自揣愚拙，決定住靜，但先師囑累為重，刀耕火種，覓一箇半箇，以報先師法乳，于願足矣。因董菴幽靜，頗覺相宜，昔眾檀信，堅請上堂，山僧再三固辭，不得已，陞座示眾。<sup>31</sup>

當石車圓寂後，她是決定要隱跡住靜的，但是石車在臨終前與她問答，以及對她的囑付，都是希望她好好弘法，將此開示悟入佛知見之法傳揚下去，讓更多人受益，所以雖然她一開始是在胡庵住靜，但經過漫漫的九年後，有護法居士來請其開法，因緣也就成熟了，她貫串起之前師父的付囑，又見董庵清淨，頗覺相宜，雖然再三推辭，最後就答應留下來，展開接下來八年在伏獅禪院的女性禪法教團。

為什麼這些信徒要請祇園前往董庵呢？祇園〈行狀〉中有言：

<sup>29</sup> 《祇園語錄》中並未依時間來排序，除非特別有標年月，否則大部分都無由分辨何者為何時所作。但從〈行狀〉〈塔銘〉中觀察，胡庵苦行所記甚少，而語錄中幾乎是弘法教化弟子之言行，開宗第一類「陞座」就是從開法伏獅開始。語錄最早的出版年月是順治五年（西1648），也就是到伏獅的第二年。所以筆者判斷語錄中屬於胡庵隱跡時期的言行、詩、信應該沒有，即使有，也應該只限於書信、詩偈中，但數量應該只有一、二首（文）。

<sup>30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9上。

<sup>31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示眾〉，頁427上。

順治丁亥，潯溪惟儒董居士及李宅諸檀護暨縉紳士，庶請住梅溪董菴，師辭再三，勢不能已，方允其請。師先省候古南老人敘法脈，然後入院。眾嘉師知大體，董菴今易名伏獅禪院。<sup>32</sup>

又，在吳鑄所寫的〈塔銘〉中有云：

潯溪梅溪兩紳士，請居梅溪伏獅禪院，師固辭不獲，始允其請，院故潯溪董氏家菴。<sup>33</sup>

在《祇園語錄》中陞座時的說法是：

丁亥三月望日，梅溪眾檀護縉素等請師開法，師云：山僧昨到梅溪省觀古南法叔大和尚，寓此董菴，檀護堅請上堂，山僧再三固辭，甚不得意，陞於此座。<sup>34</sup>

再根據其弟子義公超珂（1615—1661）之〈行實〉談到的部份來看：（師指義公，老和尚指祇園）

（缺）示話頭，師自此回菴，胸次煩悶，又值兵火之變，移居南潯，顧氏董夫人另啟般若新菴供養，時梅里董菴虛席，師與川師白檀越，議請新行樂善菴祇園和尚<sup>35</sup>住持，次年老和尚飛錫梅里，董菴即易名伏獅禪院。<sup>36</sup>

董庵建於明末天啓、崇禎年間，位於嘉興梅里（又名梅溪。今浙江省嘉興秀州區王店鎮）。其啓建的緣起，在《梅里志》記載曰：

梅里之有伏獅禪院也，自明末啟禎年間始也，先是里紳曙巖李公有第三女，適南潯董氏，為董孺人相中條公，登少年第，不祿，因無所出，撫一女甚愛

<sup>32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8上。

<sup>33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塔銘〉，頁439下。

<sup>34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陞座〉，頁423下。

<sup>35</sup> 此處指稱「新行樂善菴祇園和尚」，是否胡庵又名新行樂善庵（在祇園行狀、塔銘中都稱胡庵）？還是除了胡庵外，祇園又曾居靜於此庵？不得而知。

<sup>36</sup> 見《伏獅義公禪師語錄》，頁5上，收於《嘉興藏》第39冊（台北、新文豐）

之，及笄，志不願嫁，孺人因令之出家，迺就李氏買宅改築為菴以居焉。菴成於董，俗呼為董菴，初供一鐵佛，又呼鐵佛菴，其名伏獅，則後祇園禪師所命也。<sup>37</sup>

梅里的士紳李曙巖第三個女兒嫁給潯溪（今浙江南潯鎮）董嗣昭<sup>38</sup>，董家是潯溪的旺族，但董嗣昭卻在二十一歲舉進士後不久便去世，他們膝下無子，這位李氏女（即董孺人）便領養一女，非常珍愛，長大後女兒不想嫁人，於是董孺人就為其在自己的娘家梅里蓋個庵堂，讓她修行，即是董庵，而董孺人的女兒就是後來成為祇園弟子的義川<sup>39</sup>，她的母親董孺人也同時在此修行，後來還被旌表為節烈：

湖州進士董嗣昭妻，李氏，國子助教原中女，嗣昭未除官，卒於京邸。因依母氏買田廬於里北，築伏獅菴，苦志焚修，長齋奉佛以終，天啟間旌。<sup>40</sup>

所以董庵是董氏在梅里的家庵。而從祇園另一位嗣法弟子義公的〈行實〉看來，義公與義川早先已在董庵修行<sup>41</sup>，後來因戰亂兵火之亂，移居南潯，於是顧氏董夫人為她們在南潯建般若庵，以供她們修行，如此一來董菴便無人住持，所以義公與義川便向護法居士建議，請祇園來董庵住持，這些居士就由潯溪（南潯）董帷儒、（梅里）李姓家族諸護法、士紳等人來作代表，亦即是義川的父親、母親二邊家族的士紳來代表迎請祇園。其中董帷儒就是義川的姪子<sup>42</sup>，顧氏董夫人是董帷儒的母親，與義川同輩，

<sup>37</sup> 見（清）楊謙纂《梅里志》卷四〈寺觀〉、伏獅禪院下，〈王庭重修伏獅禪院記〉記載。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、地理類，第716冊，頁710。（上海古籍、1997）。

<sup>38</sup> （清）王曰禎撰《南潯鎮志》卷十二〈人物一〉董份下：「…嗣昭，字叔==，號中條，以孝友稱，年二十一舉乙未進士，禮部觀政，僅五十日歿於京邸。」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、地理類，第717冊，頁267。（上海古籍、1997）

<sup>39</sup> 見（清）楊謙纂《梅里志》卷四〈寺觀〉、伏獅禪院下，〈王庭重修伏獅禪院記〉記載此事。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、地理類，第716冊，頁710。（上海古籍、1997）。

<sup>40</sup> 見（清）楊謙纂《梅里志》卷十二〈節烈一〉。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、地理類，第716冊，頁815。（上海古籍、1997）。文中所謂「國子助教原中女」，即是國子助教李原中之女，李原中在《梅里志》卷九〈仕宦〉有傳，原名衷宏。萬曆己丑進士，為溧陽縣令。後陞為國子監助教。兩相比對，李原中應該即是李曙巖。

<sup>41</sup> 由義川與義公二人法號第一個字相同、又先於祇園，同時住於董庵、並同時接受董帷儒母親的供養來到南潯般若庵、義公後來繼持伏獅時亦常常往來南潯般若庵（後來由義川住持）、以及董帷儒對兩人都甚為護持可知，兩人必有親族關係。資料皆顯示義川是李氏女（嫁給董嗣昭，成為董孺人）收養的獨女，所以義公不可能是其姐妹。而義公七歲即出家，也不可能是義川之母（董孺人）。所以目前只能確定義公應是義川之親族，但無法確切地知道兩人是怎樣的親族關係。

<sup>42</sup> （清）、汪曰禎撰《南潯鎮志》卷十三〈人物二〉董漢策下：「董漢策，字帷儒，號芝筠，

因為這層關係，後來董帷儒以及其母親，都是祇園很重要的護法居士。自祇園來之後，董庵就改名為伏獅（庵）禪院<sup>43</sup>。祇園從此被稱為伏獅祇園。

從這幾項記載都可看出，祇園剛開始對於緇素護法的勸請開法，再三推辭，最後才答應離開住靜清修的胡庵來此弘法，這當然與石車當年圓寂前與她的對答囑付有相當大的關係。為報師恩、法恩就順緣來開法、弘法度眾。

## （二） 先敘法脈

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祇園來到董庵之前，先向古南老人敘法脈。此雖為〈行狀〉作者一揆之語，祇園自己只說「省觀古南法叔大和尚」。古南和尚即是牧雲通門（？—1671）亦是密雲的嗣法弟子，是石車的師兄弟，所以祇園稱他法叔，當時他也正在梅里古南禪院住持。牧雲與祇園因緣頗恰，祇園臨終前還請他來作法脈證明，祇園圓寂後牧雲還為她舉行安座封龕等佛事。敘法脈者就是敘幻有正傳（1549—1614，密雲之師）以傳密雲，密雲以傳石車，石車以傳祇園的臨濟宗法脈，亦可上承慧能、達摩、佛陀一貫相傳開示悟入佛知見的佛法。法脈代表的是以法傳法、以心印心，要教化眾生，將佛法傳揚下去使眾生受益，才有所謂的法脈，所以敘此法脈正代表祇園上能承接祖師之教，下要開始弘傳臨濟之佛法、教化眾生，一方面自我警惕，尊重法脈，不妄污師名，一方面也代表弘法的正當性。而敘法脈的對象則應是傳給法脈之人，對祇園而言應是石車，但石車早已圓寂，密雲也不在了，所以祇園敘法脈的對象當然只得是石車同輩之人，與她因緣甚恰的牧雲也就順理成章成為敘法脈的代表。所以祇園從九年獨修的日子裏走出，要到董庵之前，先來到牧雲處，應非單純省觀而已，即使不是有個敘法脈之名，應該也有向法叔報告自己將要受請開法的心情，此種心情即是面對師、法的嚴肅與責任。這個省觀的動作，讓祇園的臨濟宗法脈傳承在語錄中顯得相當明顯而重要。

---

又號甦庵，又號帚園，嗣成孫，父廷助，蔭監生，萬曆中兩次副榜…少孤，…事孀母以孝聞，拳勇絕倫，亦通韜略…」。董漢策（帷儒）是嗣成的孫子，而嗣成與嗣昭為兄弟，嗣昭的女兒是義川，所以義川是董帷儒的姑輩。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、地理類，第717冊，頁277。（上海古籍、1997）。

<sup>43</sup> 根據（清）、楊謙纂《梅里志》卷四記載，董庵當時又稱鐵佛寺（庵），因為庵內供有一鐵佛。祇園來之後改名為伏獅（庵）禪院。經過近三百年後，當筆者2004年9月訪問嘉興王店鎮時，當地的耆老都還能叫出他們小時候有座尼姑庵稱為董庵，又名鐵佛庵，卻不知昔日有個女性禪師祇園曾在此弘化。當時庵院想必已非明末原貌，民國初年仍有比丘尼在，庵院亦有修有毀，直至1949年後，中共「大躍進」時，庵院盡毀，只剩高約四米的鐵佛一尊，曝露於外，在1958年大煉鋼鐵中，被熔於火焰之中，作為煉鋼之用矣。民國沈一超主編的《王店鎮志》，頁356，亦記載此事。（北京、中國書籍、1996）

### (三) 形成女性禪法教團

祇園非常難得地以女修行人(比丘尼)的身份繼承了臨濟宗的法脈傳承,並且隱跡九年潛心淡泊,被請至伏獅庵弘法,一直到她圓寂,共有八年的弘法生涯。短短的八年卻帶起一群女性修行者的參禪風潮,建立起女性修行的禪法教團,形成所謂伏獅門下<sup>44</sup>,伏獅庵也擴展成禪院的規模,並讓當時一向男性居多的禪林、士林,帶來不小的讚賞與震撼。所以祇園初來時,一般認為現女相來弘法,恐怕無法服眾,在此難以行化:

師至院時,或謂師現末山尼,恐此鎮難以行化,及見師法矩嚴肅,性地朗徹,丰姿儀表,卓犖不凡,……其時遐邇聞風,戶履日滿。<sup>45</sup>

但是一看到祇園威儀嚴肅、性地朗徹、儀表卓犖不凡,又能平等接引信眾,無論貴賤,都以慈悲本色化導,所以大家漸漸地釋了疑慮,樂意親近聞法的人愈來愈多。朱彝尊《靜志居詩話》列入了《祇園語錄》,並言:

先伯祖母趙淑人嘗師事祇園,疑義必質,故余少日曾見之,威儀醇樸,毋論空門行業,即以節婦論亦宜,存其片言以當鳳樓新戒也。<sup>46</sup>

朱彝尊的伯祖母趙淑人是祇園的弟子,每每遇到疑問一定會向祇園直接提出,顯然師徒之間不是交際應酬,而是真實修行。所以朱彝尊評論祇園為:「威儀醇樸」。並言如果不論宗教修道境界為何,就其節操來看可以稱之為節婦,其言行也可以作為女子的訓規<sup>47</sup>。貴陽太守朱茂時在為其語錄寫序時也以「光儀峻肅」來形容她。祇園的弟子

<sup>44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陞座〉,頁424上,祇園在陞座時所說:「…若到伏獅門下,一點也用不著,且道有甚長處,下座一時打散。」

<sup>45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〈行狀〉卷下,頁438上。

<sup>46</sup> 見朱彝尊《靜志居詩話》頁466~467。收入《明代傳記叢刊》第8冊(台北、明文書局)。

<sup>47</sup> 傳統士人對於女性出家大都持否定態度,明代更將比丘尼置於三姑六婆之列,不許自己的妻女與其接觸交談。許多女訓作品常常告誡如此,例如陸圻《新婦譜》分為十一部分,第一部分即是「絕尼人」。明末的朝廷政策、小說家言、女類書等方面對比丘尼多有壓抑,可參見拙著〈亂象中有新生——論明末清初比丘尼的形象與處境〉(《中華技術學院學報》第27期、2003.05)。所以以出家來等同守節並不被多數的文人所認同。就佛教的觀點,將比丘尼比為節婦,亦是不恰當。但是在明代女訓發達,官方、士大夫鼓勵守貞守節的觀念下,朱彝尊自然將之作比類。

義公超珂，其語錄有高以永（康熙進士、河內鄉縣守）之序云：

…惟吾禾郡則不然，吾郡自鼎革來，名閨巨族多有克自振拔，或能棄顯榮而嚮道，或因賦別鶴而被縉，聞見固多，親炙不少。若夫獨悟真空直趨上乘，受衣鉢于名師，啟迷途于後學者，余于葭莩中得二人焉，曰：祇園。曰：一揆。<sup>48</sup>

他認為當時出現了很多女性的修行者，聽說、親見的都不少，但惟有祇園與其弟子一揆是：「獨悟真空，直趨上乘，受衣鉢于名師，啟迷途于後學」。可知其不僅自悟自証，傳承臨濟法脈，又能弘法度眾，形成修行團體。又，據《梅里志》所言：

伏獅院在板橋北，女僧蘭若，俗呼董菴，規模宏整，鑄鐵為佛像，徒眾亦盛，為諸菴冠冕。<sup>49</sup>

伏獅庵在嘉興梅里，當時梅里是江南很繁華的市鎮，人文薈萃，是江南極重要的文化城鎮，而當時整個文化中心就是集中在江南一帶。所以祇園所領導的女性教團在伏獅庵興起，能「徒眾亦盛，為諸庵之冠冕」，在文化中心之處建立起修行名望，引起女性修行的風潮，又得到如朱彝尊、朱茂時、高以永者士大夫的看重，可見當時受重視、矚目之一般。

所以祇園在伏獅弘法，等於豎立了女性亦能參道、証悟、傳承、弘法的典範，因此自然吸引了很多女性投入，尤其是嘉興一帶像朱彝尊等士大夫家族，他們的夫人、母親、姊妹們，多因此習禪打坐，皈心向道，例如超覺（朱茂時之母、朱彝尊之伯祖母）、超蔭（吳鑄之妻）、超慧（吳==仙之妻）、超進（李曉令之妻）、王門董氏（史王言之妻）、錢門胡氏（錢聖月之妻）、超臻（孫茂時之妻）、董門顧氏（董帷儒之母）等等，然亦有一般人家的女性，還有未知親族關係的，例如超珪（王夫人）、吳老夫人、當湖陸夫人、超域（南潯董道人）、超古（徐道人）、吳門董氏、姚夫人、信女行福、超戒（董門顧氏之女）、錢門吳氏、金氏等等，有的因此追隨出家、有的在家修行成為優婆夷，而皆以伏獅為修行中心，參禪修行。伏獅庵從建庵（董庵）以來本是女性修行者的庵堂，祇園來此以臨濟禪法弘法，亦是以女性弟子為主，追隨出家的皆是女性，法名以「超」為首字，例如後來繼錫伏獅的義公超珂（義公為其號），入門

<sup>48</sup> 見《伏獅義公禪師語錄》序，在《嘉興藏》第39冊，頁1，（台北、新文豐）

<sup>49</sup> 見（清）楊謙纂《梅里志》卷四〈寺觀〉，轉引自《春風錄》。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史部、地理類，第716冊，頁710。（上海古籍、1997）。

的在家女弟子也賜有法名，亦是「超」字輩<sup>50</sup>。只是除了這些女性之外，連帶地她們的男性眷屬們：包括父親、丈夫、兒子等，也因女眷的因緣而與祇園結緣，進而欽服祇園的修行，經常往來庵院、書信連絡向祇園請益佛法，護持祇園。

稽考語錄中有名字記載的：出家弟子有十四人（其中嗣法者有七人）、女性居士有二十四人、男性居士有三十八人、隨學關係、出家與否未明者有十九人（應該皆是女性），共有近百人之多。這只是名列於語錄中的數字，應該還有未列名之出家弟子，平時往來的一般信徒或臨時參訪的學人應該還要更多。所以才說「緇白瞻禮，殆無虛日…無論識與不識，聞其風者，皆手額曰：古佛再世也」<sup>51</sup>。並在每年結制時，「自淮海閩廣江寧諸省禪人，不憚險阻而來」<sup>52</sup>。後來還須增建禪堂來容納信眾，讓本來只是私人庵堂形式的董庵，儼然形成禪院叢林的規模。由王庭《重修伏獅禪院記》提到可知：

…菴前後殿二房樓五四設方丈，兩旁廚庫集（左示右集）寮，咸具有叢林之規，…余少時見此院之興，其工費甚侈，莊嚴之勝甲於諸方。<sup>53</sup>

在祇園的帶領下，伏獅禪院已「具有叢林之規」、「莊嚴之勝，甲於諸方」，以女相之身在此弘法，由於真修實証的展現，使之形成以祇園為宗教導師、伏獅禪院為宗教場域、女性修行人為主的女性禪法教團。

雖然伏獅有所擴建，但祇園只是隨緣任運，並不以營建為念，仍是持守清規：

或又以常住錢穀為念，師遂引丹霞終身一布衲、趙州所臥惟一折腳床，…元是衲子家風祖先模範，昔芙蓉楷和尚終身不發疏簿，不請化主，我當效之。至今敬守清規，不立化主，皆先師作法之良也。<sup>54</sup>

祇園嚴謹地持守清規，不將禪院的發展帶往以化緣募款、人際酬對為重心，而將教團維持在以修行為主體的方向上。

<sup>50</sup> 依佛律與語錄中，可明確得知其出家弟子皆比丘尼。但在居士方面，從語錄中可確定的是：有法名的都是女居士，而男性居士多以居士相稱。是否祇園只收在家女性為在家弟子？但又有跡象顯示祇園亦有男性居士的皈依弟子。此中的情況，資料渺茫，也關涉佛教戒律與當時禪林狀況，筆者將於另文討論。

<sup>51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塔銘〉，頁439下。

<sup>52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8上。

<sup>53</sup> 見（清）、楊謙《梅里志》，卷四，頁710。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、史地、地理類，第716冊（上海、上海古籍、1997）

<sup>54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8上。

語錄中記載，有澉浦吳居士之夫人，是祇園弟子，法名超慧，其夫去世時，請祇園為其夫對靈說法，當時吳氏還有些眷屬未見過祇園，卻在對靈之前預先作夢夢到：祇園神儀挺特，五色寶幢從空中垂下。等到法會開始見到祇園時，竟與夢中所見相同。大家都贊嘆其奇特。於是全家篤信佛法，皈依於祇園門下。

吳鑄的夫人，法名超蔭，皈依祇園後，信道參禪更加篤實，臨終前，結跏趺坐，並要家人念佛，便泊然而逝。一會兒卻甦醒過來說：剛剛一路而走，自呼是祇園弟子，就一往無礙，只見佛在前面接引。她連稱快活，又活了三天，才往生。其子又夢到母親素衣，在伏獅禪堂稽首向佛。

石車是祇園的傳承師父，他另一位嗣法弟子息乾，息乾的母親昭覺去世，請祇園來鹽官茶毘舉火，當時便引來宰官達士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把她視為活佛出世，爭睹她的慈顏。自城中到郊外，人山人海，羅拜在路旁。等到法事圓滿，鄉紳士庶有的請上堂小參，有的求皈依開示。又有想以香儀為敬、齋筵供養，但祇園如行雲野鶴般，不貪戀名聞利養，力辭不赴，即搭船回梅里。有些未能及時看到祇園的人，竟然徒步從鹽官走到伏獅禪院，像嬰兒要見母親一般，一時蔚為奇觀，認為是從密雲以來所未聞見的情景。從這些文獻資料在在顯示，祇園不僅以女性之相成為禪門開悟者，帶給女性修行者一個典範，引領出一個女性禪法教團，更因而引導人們超越男女相，惟以証悟為核心，來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。

#### (四) 一種一直都存在的壓力背景

在祇園的法語偈頌等宗教文字中，流露出性別的特殊性、差異性者不多，意即其實無法從大部分的文字中判斷其為女性。但是還是有令人注目的幾段描寫，對其女性身份的議論，這些議論以有限的資料顯現有三處：在石車付予如意之時、開法伏獅之時、伏獅弘法興盛之時。尤其弘法興盛時的議論，就是由當初祇園敘法脈的法叔--牧雲通門所提出的，根據《梅里志》所載：

王菴在伏獅院水南，方邁人公別業，蔣夫人居之，暮年佞佛，披緇執拂，提唱宗風，道俗皈依，與祇園比盛，時古南牧公屢致書公子覺菴，力言其非，諭以諫止，并祇園聚講之不可，皆不能從。<sup>55</sup>

牧雲不僅是祇園敘法脈者，更是在其圓寂前被請來作証，還為祇園舉行安座、封龕法

<sup>55</sup> 見清、楊謙《梅里志》卷四〈寺觀三〉，頁712。收於《續修四庫全書》、史地、地理類，第716冊（上海、上海古籍、1997）



事的宗門長輩，尚且還是有「并祇園聚講之不可」的說法。這段引用牧雲間接說法的資料顯示：當時有位蔣夫人（王庭之妻）提倡禪門宗風，一時道俗皈依者多，傳法的盛況可以與祇園相比，所以牧雲就寫信勸蔣夫人的兒子（王援，字覺菴），要他阻止其母親「并祇園聚講之不可」，而兩人皆不能從。這段資料在牧雲語錄中尚無法找到直接的說法，所以當中是否有編史者的斷章取意，或牧雲有其戒律上的考量，或是某一時、某一地之言，而所謂「其非」所指為何等等，皆無法判斷。但至少可以知道反對祇園弘法授徒的壓力，一直都存在著，甚至還有來自自己尊重的宗門長輩。這也不得不讓人聯想到祇園在伏獅興盛時期的退院守靜，是否與此外在壓力有關？《祇園語錄》、〈行狀〉中對這些反對與壓力，輕描淡寫幾句，而且最後都因祇園的真修實証下降伏了。但，事實呢？見之語錄外的資料，卻無法不令人意識到這種壓抑以及其背後所代表的意識，一直都在，從未消失。

## 六 祇園之禪風

雖然弟子漸多，四方參請的人亦眾，但是祇園卻以「謹嚴」著稱，不是被稱為「光儀峻肅」（朱茂時語），就是「威儀醇樸」（朱彝尊語）、「森嚴峻絕」（吳鑄語），可見她領導的女性教團，以及其立身處事，以規矩嚴謹為要，這是以女性為主體的修行團體會被人尊重的很重要因素。在修行弘法事務上謹嚴，在個人行止動靜上，祇園則是不務外顯、清閒隱跡的個性。在啟悟弟子時，是以臨濟宗教法為主，即是以參話頭為主，而引導修行即是棒喝齊用來點化，處處提示要知「安身立命處」。除了學人自己的話頭外，祇園常常教導弟子參「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」，這也是她証道的本參話頭。

她向女弟子瑞宗開示說：

…所以山僧教人參究看話頭，深下疑情，念念不忘，心心不昧，一切閒忙動靜、呼奴使婢、抱兒弄女、應酬之中，重下疑情，畢竟如何是我本來面目，二六之時疑來疑去，忽然疑破話頭，元來與佛祖同鼻孔出氣，誠為火宅塵勞中女丈夫也。囑囑。<sup>56</sup>

祇園以參究看話頭、深下疑情為修行方法教導女弟子瑞宗，並細密地提醒她在家修行時，不管是閒忙動靜、呼奴使婢、抱兒弄女、各種應酬之中，都要深下疑情，參「如何是我本來面目」，二六時中努力參究，時時疑情。一旦疑破話頭，即是與佛祖同一鼻孔出氣，即是火宅塵勞中的女丈夫。這樣的修行教導是典型的參話頭，所以由此看

<sup>56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書問、示瑞宗〉，頁430中。

來，祇園並未因弟子是女性，又是在家人，就貶低她們，只教她們行善積福而已，而是以証悟為目標，如實教導她們解脫之法。而且親切地要她們在抱兒弄女時、呼奴使婢時，都要起疑情、參話頭。讓這些終日忙碌於養兒育女、生活瑣事，不像男性較有機會讀經識典、自由出外參學的女性們能夠在當下即可修行，並期許她們也能做個火宅塵勞的女解脫者。這對當時女性而言，應是最深最大的鼓勵，無怪乎會形成女修行者參禪的風潮，而所謂伏獅門下就這樣開顯出來。

祇園在接應學人時棒喝自在，法矩清嚴，法席興盛，鄉坤士庶、男女居士請上堂小參、求皈依開示的摩肩擦踵，群眾更把她當成活佛出世，更有出家學人從各方而來。看她在陞座中云：

…僧問：「開爐結制，龍象駢臻，今日和尚陞座，將何法示人」？師豎一指。進云：「諸佛未出世，人人鼻孔撩天，出世後為什杳無消息」？師打云：「你分析看」。僧一喝，歸位。師乃云：「從來箇事人皆具，何必山僧落二三」。喝一喝，云：「喝處掀翻海嶽，認將為喝成肴，笑看結角羅紋處，鐵眼銅睛不易窺，且道超宗越格一句作麼生」？道：一拳拳倒黃鶴樓，一踢踢翻鸚鵡洲，卓拄杖，下座。<sup>57</sup>

「豎一指」、「打」、「喝一喝」、「卓拄杖」等等動作皆是她教化的方便。祇園師承於密雲之弟子，密雲在當時就是以棒喝接引學人，所以祇園在接引學人也是以棒喝交馳，以參話頭、機鋒對話、偈語來啟悟之，並不是顯現一般固定的女性柔弱的形象，而是直接了當的悟道本色女禪師，所以有人曾問：

覺如問：這拄杖作麼生用？師便打云：這樣用。遂示一偈：「貧僧一條拄杖，應用縱橫無量，魔佛當頭普施，定作人天榜樣」。<sup>58</sup>

直接以「打」的動作來回答拄杖之用，但這只是外在形式，其內在之用是看學人動靜機緣、起心動念，而以拄杖點撥，應用無量，使之明心見性。

祇園是棒喝來引導修行人，常是不假人情，直切本懷：

師痛棒熱喝，如秋霜烈日，並不少貸，…所有法語偈言，迅口衝出，了不經

<sup>57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陞座〉，頁425中。

<sup>58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偈語〉，頁429上。

意，其必歸於警聾開蔽，俾悟正知見而後已。<sup>59</sup>

這種禪風具有臨濟宗禪師的特色，並未有男性、女性之別，只有悟與迷之分。棒喝之下是要啓悟對方心性，能跳脫意識思惟，甚至令人無擬議之處，方能體悟無執無礙之實相。因此禪師常常利用對談話語之中，當對方露出心的執著方向或是迷惑之跡時，禪師或以語言啓發他或以棒、喝、擊拳、默等等方式來引導，意在阻斷學人的慣性思惟。正因為如此，老師與學生是心與心的相呈現，老師必定要有真參實悟，不從世智辯聰教人，而直從佛性本懷教人，所以迅口衝出，了不經意（意識），也因此才能明瞭學生的心，迅速而應機地靈活運用各種方法，否則就無法達到打破慣性思惟的目的。以「痛、熱」來形容棒喝，是站在禪師悲心熱切、直搗痛處之慈悲，而秋霜烈日正是禪師不落情緒，不落人情的一片平等，破除一切糾葛纏縛、無有少法可得的嚴格。

祇園不管是對弟子或居士，或男或女，都有靈活的教學方法，例如：

朱超振呈頌，師云：頌且置，如何是家裏消息？

振無語。

師劈面一掌，振禮拜。

次日呈頌云：當陽一掌便知恩，頓破疑情絕點塵，

揮劍鳴琴皆是道，須彌推倒露珠真。

師云：須彌作麼生推倒？振擬議，師驀豎拳云：汝推得倒者箇嘛？

振無語。

師云：元來虛語，還須著力參究始得。

振云：箇事分明，機鋒不利。

師乃示偈云：聰明才智世間能，臨濟宗風絕點塵，

若向棒頭知落處，須彌推倒契天真。<sup>60</sup>

弟子呈上他體悟的心得偈頌，準備好要來接受禪師的考驗，但是佛性悟即現成，一有準備就即離本懷，仍然落在無明思議中，如何能跳脫，所以祇園不理會偈頌，要當面驗收他的心得，於是拋個話頭給他，看他體悟個什麼。接著又給一掌，再引蛇出洞。隔天弟子又呈上偈頌，這次祇園便依其偈頌來問他：「須彌怎麼推倒？」當弟子想要思索回答時，祇園忽然豎拳阻斷他，問他：「你推得倒這個嗎？」弟子無法應答。祇園要他再努力下功夫參究，最後再以偈頌來提示教法並鼓勵他。

又有陸夫人參學時：

<sup>59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8上。

<sup>60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機緣〉，頁427下~428上。

當湖陸夫人參：弟子今日要與和尚討箇落處。師打云：與你一棒，且道落在甚麼處？陸云：無蹤亦無跡。師云：你在何處安身立命？陸無語。師示偈云：「直指單傳不涉言，棒頭急薦箇中玄，紅塵堆裏全身現，越聖超凡自在仙」。禮謝而退。<sup>61</sup>

這位陸夫人主動來向祇園討箇落處，可見她平時已在參禪修行，且有些心得了，祇園以子之予攻子之盾，打一棒，直問：這一棒落在甚麼處？勘驗她。後來又提「何處安身立命？」這個祇園教學最主要的話頭來提探其心。在陸夫人無語之下，祇園又示偈來點化她。在這些教化的過程中，不管是棒、喝、一掌、豎拳、卓柱杖、拂子左右擊、說偈頌等等教化形象，都是祇園熱切的悲心，一心要接引學人悟得正知見。而這樣的禪風是一位比丘尼、女性禪師展現出來的。

祇園在伏獅以「謹嚴」著稱，除了是她啓悟弟子痛棒熱喝，不假人情、管理伏獅以持守清規為重之外，與她清閒隱跡的個性有關。幾次敘述到隱跡時她自己都用「杜門藏拙」<sup>62</sup>、「杜門守愚」<sup>63</sup>、「自揣愚拙、決志住靜」<sup>64</sup>、「終日如愚」<sup>65</sup>、「自知疏拙隱為安」<sup>66</sup>等句子來表達心跡。而悟道後在胡庵閉靜九年，到伏獅禪院開法八年中，曾有三年閉關<sup>67</sup>，掩關時有二首偈語：

挈挈波波多少年，杜門息影隱林泉，乾坤踢破腳收轉，獨坐寒窗皎月圓。

<sup>61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機緣〉，頁427中下。

<sup>62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示眾〉，頁427中。及〈書問〉，頁430下。

<sup>63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書問〉，頁430中。

<sup>64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示眾、法語〉，頁427上。

<sup>65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偈語、掩關二首〉，頁429上。

<sup>66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偈語、孟夏關中閒詠〉，頁429中。

<sup>67</sup> 有關閉關的詩偈，在語錄中有三處：〈掩關〉二首、〈孟夏關中閒詠〉、〈出關示眾〉。此處「三年閉關」是根據〈出關示眾〉：「三載關中藏拙納」而言的。但因祇園語錄中並無年月，也不一定依順序，所以其實無法確切此三年閉關是在伏獅禪院的八年中，甚至也無法確切這三處閉關之詩偈是為同一次閉關而作。而且其弟子一揆寫的〈行狀〉，記載伏獅這一段時期時，只寫到「退院守靜」，並無閉關三年的說法。三年，並不短暫，幾乎佔伏獅八年近一半的時間，一揆似乎沒有不記載之理。但如果不是在伏獅時期閉關，那就是胡庵時期，胡庵閉靜九年，容或有其中三年嚴格地閉關之可能，但〈出關示眾〉的內容，教化之意甚濃，不像是獨修閉靜時的語氣，所以又不似胡庵時期所作。除非祇園在胡庵不是獨修，也有開法收徒，如果是如此，這樣的弘法正事，為何〈行狀〉隻字未提？所以此處先以祇園詩偈語氣為判斷，將其放在伏獅時期。並存此疑考，留待他日有新資料的出現。

終日如愚頓息機，箇中無是亦無非，堂堂坐斷聖凡路，互古彌今一本如。<sup>68</sup>

這期間又有〈孟夏關中間詠〉四首偈語，來表達深掩柴扉之樂，蒲團穩坐渾忘世的安閒。三年後出關時有〈出關示眾〉：

三載關中藏拙衲，幽深頗樂自恒然，堂堂正體無內外，逼塞虛空絕蓋纏，既無內外，又絕蓋纏，無形無相，覲體現前…遂豎拂云：還會麼？正當恁麼時，獨露一句作麼生？道：橫拈豎用總無別，萬象之中不涉緣。<sup>69</sup>

於伏獅的第六年時，又曾有謝事退院守靜之舉。當時祇園已經五十六歲，距離她圓寂只有二年多的時間，她這一年仲秋開始不再上堂，決定閉門守靜，原因是：她看到當時末法時期，人們對於佛法正邪不分、黑白莫辨，而出頭弘法的人已很多了，所以她想「退居且作神仙客，瀟灑清閒天地間」<sup>70</sup>。她還以「普勸諸人莫外求」來呼應她自己謙實的話：「山僧才疏福渺，懶汨塵緣，藏鋒納鞘，隱遯度時」<sup>71</sup>。這次的退院守靜，應該是指不公開、不上堂說法。規矩謹嚴即是不妄攀緣，就個性言即懶汨塵緣、謝除塵緣、清貧隱靜，所以她悟後隱跡胡庵，即使弘法伏獅也有閉關之舉，還有退院住靜且作神仙客、瀟灑清閒天地間之想之行，彷彿雲水道人，這種在弘法興盛中仍清閒隱跡的個性貫串她的一生。

## 七 末後一事 (58 歲)

清順治十一年，春天，五十八歲的祇園就有離世之想，叫嗣法弟子義公回伏獅庵（當時義公在潯溪的般若庵修行），告訴她：「老僧世緣已盡，自知九月要去矣」。到八月八日，果然開始微恙，粒米不進，但其容色如常，弟子請醫進藥，但祇園不肯嘗，弟子跪求哀懇，祇園堅定地說：「我病不須服藥，自知秋殘必要去」。大家都涕淚不已。祇園：「我休心已久，有何繫戀？但末後數事，須得古南法叔來」。古南法叔即當年祇園到伏獅弘法時，先向其敘法脈的人。祇園在最後一刻仍請牧雲來為其見証，以安排世間的法脈傳承問題。於是九月初二，祇園在牧雲與護法居士的見証下，付囑塔院委由義川超朗料理，伏獅禪院則由義公超珂主持。十八日以祖衣二頂付義川、義公二人。

<sup>68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偈語、掩關二首〉，頁429上。

<sup>69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示眾〉有〈出關示眾〉，頁426中。

<sup>70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8中下。

<sup>71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陸座〉，頁425下。

並囑云：「祖祖相付一脈，善自護持，深蓄厚養，隨緣化度」。二十三日喚大眾集方丈，曰：「汝輩隨我有年，我去世後當守我規矩，無得效世俗行孝禮」。復云：「我還有三日世緣，寅時當去」。

二十六日中夜，祇園沐浴更衣，趺坐說偈曰：「如月映千江，一輪光皎潔，今示以趺坐，眾生瞻覷破，若問末後句，撫掌云：「只者是」。微笑而逝。時九月二十七日寅時也。到辰時，頂門還煖氣如蒸<sup>72</sup>。

龕留三日，顏面若生，遺命塔全身於伏獅院之右<sup>73</sup>，世壽五十有八，法臘二十有三，嗣法門人七人：普聞授遠、怡然超宿、義川超朗、義公超珂、一音超見、古鼎超振、一揆超琛，奉教緇白弟子，不能悉數。當時是清順治十一年，西元1654年，隔年整理語錄全集行世。

祇園曾在「題自像」二首詩中對自己有這樣的描寫：

祇園不會禪，饑喫飯來倦打眠，人來問道無他說，劈脊粗拳絕妙玄。  
手攜如意，閒閒無慮，玉潔冰貞，寒梅發蕊，唳，無限香風動，我無隱乎爾。

<sup>74</sup>

這樣的女性禪師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弘法度眾於當世，形成女性禪法教團，給女性修行人深深的鼓勵，也在中國禪宗史上樹立極為重要的典範。

<sup>72</sup> 以上均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下〈行狀〉，頁439上。

<sup>73</sup> 十三年後，清康熙六年（西1667），祇園嗣法弟子之一：一揆，將祇園塔院與義公塔院移至嘉興參同庵，以利其供養看顧。所以接受遺命繼住伏獅禪院的義公，已在之前（西1661）圓寂矣。

<sup>74</sup> 見《祇園語錄》卷上〈題贊、題自像〉，頁432中。